

机构投资者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请在填表前务必详细参阅背面的填表须知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全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中国护照 文职证 警官证 港澳通行证 台胞证 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其他

***经办人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重置交易密码: 确认 **账户解锁:** 确认

基金账户销户: 注销基金账户: _____ 注销交易账户: _____

基金转托管: 一步转托管 转托管转入 转托管转出

基金/计划名称: _____ **基金/计划代码:** _____

对方机构代码: _____ **对方机构名称:** _____

对方机构席位号: (仅限跨系统转托管时填写) _____

转托管份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点		
										●		

(大写): _____ 拾 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点 _____ 份

注: 转托管份额 (如有涂改或大、小写份额不一致, 此单作废); 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交易单元时, 转托管份额必须为整数份。

退款:

交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计划名称及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元

交易行为: 赎回/退出 分红 认购 申购/参与 其他 _____

退款原因: 原银行账户已注销

原银行账户长时间未使用变成睡眠账户

其他 _____ (请填写退款原因)

重新划款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网点)

大额支付号: _____ (为了能准确、快速地收到回款,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大额支付号)

注: 本申请仅适用于达诚基金直销客户。若多笔退款, 请提供以上信息完备的附表。

***投资者声明:**

1、本投资者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并已详细阅读有关的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及本表背面条款等文件, 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将及时告知贵司, 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投资者了解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温馨提示:**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为必填项, 其他根据所需办理的业务填写。**

风险提示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 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计划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不代表其对本基金/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基金/计划最低收益。基金/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或保证。

业务办理指南

一、办理业务所需提供材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2、与具体业务相关的其他资料。（请登录公司网站“客户服务”-“规则指南”进行查阅）

二、填表须知：

- 1、请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或水笔正楷填写，涂改无效。
- 2、注销基金账户或注销交易账户必须同时满足该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内无基金/计划份额、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无未兑现的基金/计划权益、无在途资金以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之前必须在拟转入的销售机构预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并在申请表中正确填写拟转入的销售机构（网点）名称及代码。
- 4、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转出交易账户下基金的分红方式，不一定等同于转入交易账户下的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份额转出后需要重新设置分红方式请至转入机构办理。
- 5、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强赎，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解冻、强赎。
- 6、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计划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冻结部分份额遇基金/计划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份额一律按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配，且再投资基金/计划份额一并冻结。
- 7、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计划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8、本申请表解释权归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总部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2903，邮编 200082

直销电话：021-60581259

公司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60581258

直销传真：021-60581239

电子邮件：service@integrity-funds.com